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文件

纯采厂发〔2019〕79号

关于高青油田花古6探井转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年4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高青油田花古6探井转开发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19年4月17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9年5月24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高青油田花古6探井转开发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 2、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 1、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 2、验收工作组意见
- 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高青油田花古 6 探井转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了《高青油田花古 6 探井转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青油田花古 6 探井转开发工程位于山东省高青县花沟镇张家村东约 890m。项目新钻油井 1 口,井号为花古 6 井,井口配套建设 40m³多功能罐 1 座。新建产能 0.15×10⁴t/a,新油井初期产油 5.9t/d。项目总投资 14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9%。项目采油污水、油泥砂暂存均依托纯梁采油厂在该区域的已有设施,不单独建设;钻井固废、施工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及运营期作业废液均委外处理。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高青油田花古 6 探井转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6 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8]37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新钻 1 口油井。钻井斜深由 3200m 减少为 3109m,减少 91m,对环境影响减轻;油泥砂处置单位变更,处置单位能够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项目整体变更向环境利好的方向发展,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青油田花古 6 探井转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总占地面积 8836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000m²，临时占地面积 4836m²。

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项目施工结束时及时进行清场，周边没有发现随意开设便道和植被破坏现象。施工现场设备已经撤场，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该井目前还没有进行修井，后期修井作业时，在油管架下铺设防渗布，防止对土壤污染。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项目钻井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和多功能罐加热燃烧废气。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回收气作为井场多功能罐的燃料气；多功能罐燃烧烟气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到大气中；纯梁采油厂拉油过程使用密闭罐车，采用液下装车方式，按规定路线拉油。经监测，花古 6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的要求；井场多功能罐烟囱排放废气中，烟尘 7.9mg/m³，氮氧化物 26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关于明确全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8]24号）中相关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液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剩余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一起固化处理。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至路边沟。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生活污水用做农肥。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废液和采油污水。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油污水由高青输油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作业废液和采油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经调查，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和高青输油站，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钻井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

运营期通过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机泵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降低了运营期井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井下作业时，夜间停止施工；昼间施工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

据调查，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张家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890m。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各井场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临时暂存于泥浆池中，施工结束后进行现场固化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油泥砂暂存于樊家油泥砂贮存池，该贮存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油泥砂最终委托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

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验收总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4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高青油田花古6探井转开发工程

日期：2019.4.1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江威	15666216907
	验收(调查)编制单位	高楠楠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高楠楠	18654656489
成员	设计单位	徐百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地质研究所	徐百刚	18554721088
	施工单位	王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王彬	13780771386
	环评单位	张丽丽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丽丽	0531-55515381
	评审专家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张殿瑞	15154612599
		李元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李元鹏	13869248051
		任乐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任乐峰	18654652030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高青油田花古 6 探井转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高青油田花古 6 探井转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查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多功能罐溢罐的环境风险描述及处置措施。
- 2、补充相关监测报告。



高青油田花古6探井转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年4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高青油田花古6探井转开发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多功能罐溢罐的环境风险描述及处置措施。

整改情况：已补充多功能罐溢罐的环境风险描述及处置措施。

单井拉油罐容积为40m³，设有指针、液位计，人员每天进行巡检，一般油罐存储10m³左右即用罐车拉走。井场设有远程监控系统，一旦泄漏、火灾均可及时发现。详见报告表33页。

整改意见2：补充相关监测报告。

整改情况：报告表附件6，已补充泥浆池浸出液检测报告。详见报告表53-57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年5月20日

张庆瑞 24/5